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有關人數驗證的附加資料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人數驗證的附加資料。

#### 認許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程序

2. 委員索取為得到法院認許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所牽涉程序的資料。就此，我們預期以10%反對規則取代人數驗證的建議<sup>1</sup>，並不會影響現時認許計劃的程序。有關程序如下：

#### 根據《公司條例》

- (a) 向法院提出申請(通常由公司單方面提出)，要求法院命令召集會議；
- (b) 最少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人所持股份的 75%(以價值計算)贊成該項計劃；
- (c) 反對通過某項計劃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 10%(我們建議下的新驗證)；
- (d) 如計劃通過(b)及(c)項的驗證，則法院可予以認許。

#### 根據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3. 除上述(b)及(c)項的驗證外，任何人如尋求利用計劃收購一家上市公司或把其私有化，還須符合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載有保障小股東權益的規定，包括：

- (a) 《收購守則》規則 2 規定須成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由所有與計劃沒有利益衝突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

---

<sup>1</sup> 見立法會 CB(1)2019/11-12(02)號文件。

關於如何表決的建議。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會向獨立財務顧問徵詢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會在一封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函件中載述其建議及詳細分析有關計劃的利弊，而函件亦會轉載於就計劃發出的文件；以及

- (b) 《收購守則》規則 2.10(b)訂明，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即並非由控股股東或與其有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投票權的 10%。這項規定為小股東提供了額外保障，也是其他採用類似收購及合併規則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所沒有的。

4. 為方便委員省覽，有關程序撮述於附件。

5. 《收購守則》規定要約文件須送交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檢視並提出意見，方可送交股東。《收購守則》亦規定，有關要約文件應將遵從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公司條例》下的規定)及《收購守則》下的規定，列作該項收購或私有化的必要條件。而在有關條件載於要約文件的情況下，未有遵從相關各項規定即會令建議的計劃無效。實際上，公司只會在計劃已符合所有法律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定後，向法院尋求認許該計劃。

#### 以法律行動反對計劃的費用

6. 委員關注少數股東或會因為可能須支付的訟費而不願在法院反對計劃。

7. 法院就有關訟費的裁決有很大酌情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2A條訂明，除法院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所有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上訴法庭的法律程序及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訟費，均須由法院酌情決定，法院並有全權決定該等訟費須由何方支付及須支付訟費的範圍。一般來說，法庭須命令該等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但如法庭覺得就有關案件的情況而言，應就該等訟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則屬例外(參閱《高等法院規例》(第4A章)第62號命令第3條規則)。

8. 在 *Re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2006] EWHC 3279 一案中，法院確認了之前法院就安排計劃所逐漸形成的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取代了勝訴方從敗訴方取回訟費的一般情況，其目

的是讓那些被計劃影響的股東及債權人出席聆訊及指出法院應當注意的事宜，這樣有助確保公平地處理個案。例如在 *PCCW* 一案 (HCMP2382/2008) 中，Hon Kwan J引述了 *Re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一案的法官意見，指出“若反對計劃的股東... 所提出的反對並非瑣屑無聊，並對法院有幫助時，法院作為一般規則不會作出不利於他們的訟費裁決。”我們認為普通法的情況十分清晰，即若反對計劃的股東提出的反對並非瑣屑無聊，並對法院有幫助時，法院作為一般規則不會作出不利於有關股東的訟費裁決。

9. 至於法院是否應作出有利反對計劃的股東而不利於公司的訟費裁決，則按個別個案以達致公平為原則而決定。

10. 事實上，在 *PCCW* 一案 (HCMP2382/2008)，Hon Kwan J“... 決定行使酌情權，命令由公司承擔股東的訟費...。我基於三個原因作出決定：

- (1) 這些是股份被強制收購的股東。他們並非純粹因為商業利益而反對的利益關係者；
- (2) 他們提出的主要反對是有理據的，需要仔細考慮，並涉及重要的論點；
- (3) 反對者向法院提交的文書對法院有幫助。”

11. 綜合以上，法院針對安排計劃個案的訟費，已形成比較清晰、有利於提出反對的股東的案例。

### **代理人在施行人數驗證下投票**

12. 委員注意到絕大多數投資者已選擇透過其在本港的經紀、銀行及保管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因此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按目前的人數驗證規則，代理人如何就擬議計劃投票。就此，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均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過往經驗顯示，很多實益擁有人均會選擇不表達其對擬議計劃的意向。基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只屬有關上市公司的其中一名登記股東，因此技術上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僅有一票。實際上，正如在過往大多數股東會議的情況，由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投的一票包括了支持及反對該項計劃的股份，因此就人數驗

證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般被視為同時投下支持計劃的一票和反對計劃的另一票。這並不能反映個別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利益。

### **加拿大的規管制度**

13. 在聯邦層面，加拿大《商業公司法》(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並無就批准計劃施行人數驗證。我們亦已檢視適用於卑詩省、安大略、阿爾伯達和魁北克的公司法。上述司法管轄區亦無就與股東有關的計劃，施行人數驗證。

### **徵求意見**

14. 請委員省覽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涉及收購要約和公開要約的計劃—  
《公司條例草案》及《收購守則》所訂的準則

《公司條例草案》 ／《收購守則》	驗證	準則
《公司條例草案》 第 664A(2)(a)(i) 及 664A(2)(b)(i)條	股份價值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的股份(以價值計算)達 75%。
《公司條例草案》 第 664A(2)(a)(ii) 及 664A(2)(b)(ii)條 (經建議修訂)	未有大量無利害關係的小股東反對	反對計劃的票數不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投票權的 10%。
《收購守則》 規則 2.10	股份價值	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最少 75%的票數。
《收購守則》 規則 2.10	未有大量無利害關係的小股東反對	反對計劃的票數不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投票權的 10%。
《公司條例草案》 第 664(1)及(3)條 及案例	法院認許	<p>法院在行使認許權時必須信納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符合法例條文的規定；</li> <li>(b) 有關會議由適當的出席者構成(在需要時舉行成員類別會議)；</li> <li>(c) 有關會議按法院指示適當地召開；</li> <li>(d) 有向成員充分解釋計劃及其效果，並提供足夠資料讓他們可合理地判斷如何在會議中投票；</li> <li>(e) 會議上作出了所需的批准；</li> <li>(f) 有關成員類別獲得公平的代表，而法定過半數一方真誠地行事，沒有為促進與</li> </ul>

		<p>該成員類別對立的利益而脅迫少數一方；</p> <p>(g) 該類別中任何為了本身利益行事的明智和誠實的人在合理情況下會批准有關計劃；以及</p> <p>(h) 如計劃涉及減少股本，有關減少的目的必須是明顯可辨的。</p>
--	--	---